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林天立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淑琪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鳳救字第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事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居玲